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德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梁永興、梁顏秀鳳、傅森廷、李淑惠、范永珠、吳國雄、江志強、吳全盛、陳榮昌、王金石、黃品樺等11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0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